



海泰律师事务所

- HIGHTAC PRC LAWYERS -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

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浙海泰总部律（专）字【2025】第0057号

目录

释义	4
声明事项	6
正文	8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8
(一) 交易方案概况	8
1、挂牌公司现状	8
2、标的公司现状	8
3、交易背景	8
4、交易目的	9
5、交易方案	9
(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9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0
(四) 本次交易未导致开利控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1
(五) 本次交易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11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12
(一) 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12
(二) 出让方的主体资格	13
(三) 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4
(一) 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4
1. 开利控股的批准和授权	14
2. 易普森电气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 本次交易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15
(三)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5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15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	15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	15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16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开利控股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6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16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	17
1. 目标公司基本信息	17
1.1 目标公司基本信息	17
1.2 目标公司对外投资	18
1.3 目标公司分支机构	18
1.4 目标公司的历史沿革	18
2. 公司当前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2.1 股东及出资情况	21
2.2 目标公司的股权质押情况	21
3. 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	21
3.1 目标公司主要业务概述	21
3.2 资质证照	22
4. 重大债权债务	22
5. 主要物业概况	23
5.1 自有不动产	23
6. 知识产权情况	23
6.1 专利	24
6.2 商标	24
6.3 作品著作权	24
6.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4
6.5 域名	24
7. 关联方、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4
7.1 关联方、关联交易	24
8. 劳动人事	27

8.1 劳动争议	27
8.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7
9.3 员工情况	27
9. 诉讼、合规、失信	27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29
(一) 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29
(二) 员工安置事项	30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30
(一) 关联交易	30
(二) 同业竞争	30
九、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30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31
十一、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32
十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从业资格	32
(一) 独立财务顾问	33
(二) 法律顾问	33
(三) 审计机构	33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3
十三、结论	3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浙江海泰	指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开利控股/公司	指	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易普森电气	指	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曾用名名为宁波爱芭电器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易普森电气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开利控股本次收购易普森电气 100%股权的交易
原股东	指	单益秋、单益祥、单益春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24 年 9 月 30 日
《重组报告书》	指	《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开利控股与标的公司原股东就本次交易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 月-9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 号）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2023 年修订）

《诚信监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2021 年修订）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修订）
《信息披露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28 号）
申万宏源/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安礼华粤	指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审计报告》	指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安礼会审字（2025）第 031100002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涉及的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5]第 16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累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关于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浙海泰总部律（专）字【2025】第0057号

致：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开利控股”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根据开利控股第X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交易方案概况

1、挂牌公司现状

开利控股成立于1985年5月15日，公司主要从事剃须刀等个人护理器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手动剃须刀和电动剃须刀为主要产品。公司通过采购基础原材料和包装材料后，经过各类加工程序，制成手动剃须刀和电动剃须刀产品，通过直销、经销方式出售给国内和国外的客户，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经过努力耕耘，公司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并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在手动剃须刀领域积累良好的口碑，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产品竞争力较强，获利能力较好。公司注册地和经营办公地址为宁波市江北区长阳路9号，该场地面积为14,533.00平方米。

2、标的公司现状

易普森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主要从事精密钣金制造和电气产品的代工生产，主要产品为精密钣金件、电器产品及零部件等。易普森注册地和经营办公地址为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566号，该场地面积为32,983.00平方米。

3、交易背景

开利控股主要从事剃须刀等个人护理器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随着开利控股业务的不断发展，目前公司的经营场地很难进一步满足现有产品升级扩产以及新产品线投产。同时，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复的《关于同意宁波市庄桥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四个控规的批复》（甬政发[2011]132号），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了《宁波市洪塘地段（JB15）控制性详细规划》并逐步实施。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现状分析、定位因素分析，确定洪塘地段（JB15）的功能定位为宁波都市区西北部生态型新住区，开利控股经营场所在上述规划范围内。同时，洪塘地段（JB15）毗邻开利控股的其他部分区域已逐步进行局部调整并经

批后公布。开利控股近年来持续寻找合适地段的合适主体接洽，以规避或降低现有经营场地未来拟拆迁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易普森原股东、法定代表人、总经理HSU HAI MEN（徐海猛）于2021年因病去世，易普森现有股东此前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易普森近年业绩不断下滑，连年亏损，现股东没有持续经营公司的能力，拟出让易普森100%的股权。

4、交易目的

开利控股着眼于公司未来的发展及战略布局，需扩张经营及生产场所，用于支持公司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同时逐步扩大现有的生产产线和产能。易普森现有股东没有持续经营易普森的能力，无法有效盘活易普森现有资产。

易普森与开利控股同位于宁波市江北区，交通距离仅为4公里。同时，易普森拥有较为充裕的工业用地及标准化厂房，其主营业务精密钣金代工生产与公司手动剃须刀刀片点焊工艺、刀头钣金零部件加工以及电动剃须刀钣金零部件等业务存在一定关联，公司未来可根据实际情况纵向延展自有产线，节约综合成本。

开利控股拟收购易普森现有股东持有的100%股权，有利于开利控股和易普森的资源配置，提升经济效益；同时，易普森与开利控股同地缘和相关制造业的优势，有利于开利控股运用自1985年成立以来累积的资源及节约相关成本。本次交易后，易普森成为开利控股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充分利用易普森的资源进行合理配置，推进现有产品升级扩产以及新产品线投产，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5、交易方案

开利控股拟收购易普森现有股东持有的100%股权，有利于开利控股和易普森的资源配置，提升经济效益；本次交易价格将以第三方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第三条、第四条等相关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本次交易的对手方SHAN YI QIU（单益秋）、SHAN YI XIANG（单益祥）、SHAN YI CHUN（单益春），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

关系，开利控股及其股东、亲属等未持有易普森电气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由开利控股收购易普森电气100%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截至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时，最近十二个月内，开利控股不存在购买与易普森股权相同或相近业务范围资产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情况。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条规定，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3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204号《审计报告》，开利控股2023年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58,647,076.7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6,510,599.32元。开利控股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易普森100%的股权。

根据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礼会审字（2025）第03110000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易普森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2,575,437.53元，净资产为-34,500,614.73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5]第16号《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涉及的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易普森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3,450.06万元，评估值13,419.11万元，评估增值16,869.17万元，增值率488.95%。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134,000,000.00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计算标准均为134,000,000.00元，占开利控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158,647,076.73元的84.46%，占开利控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6,510,599.32元的115.0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开利控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开利控股总股份数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开利控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开利控股出具的工商行政备案材料，开利控股登记在册股东为3人。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本次交易系开利控股购买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开利控股的股东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的，全国股转系统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因此，本次交易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的申请，由股转系统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导致开利控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的申请，由股转系统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包括受让方开利控股、出让方标的公司原股东及标的公司易普森电气，本次交易各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开利控股系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受让方。根据开利控股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及《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利控股系由胡善刚、胡霞敏、宁波开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股转系统公司向开利控股核发“股转系统函〔2016〕2875号”《关于同意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核准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开利控股”，证券代码为“83721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利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宁波开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开利刀片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开利刀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227589J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北区洪塘长阳路9号江北投资创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胡霞敏
注册资本	3060 万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	306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5-05-15
营业期限	1985-05-1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刀片、剃须刀、塑料制品、家用电器及配件、粘合剂（除化学危险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服装、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机电设备（除汽车）、五金交电、工艺品、纸张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利控股的股东、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善刚	2065.50	67.50
2	胡霞敏	688.50	22.50
3	宁波开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6.00	1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利控股系依法有效存续且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出让方的主体资格

易普森电气原股东系本次交易的出让方。根据工商登记(备案)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普森电气原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护照号	国籍	出生日期
1	SHAN YIQIU（单益秋）	NY8OBOP38	荷兰	1962年8月26日
2	SHAN YIXIAG（单益祥）	U7107946	奥地利	1965年10月25日
3	SHAN YICHUN（单益春）	U5009104	奥地利	1964年3月3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以上主体合计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且各交易主体合法有效，不存在缺乏民事行为能力等导致无法交易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各交易主体及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出让方所持易普森公司100%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标的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主体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诚信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开利控股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1）《关于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 （2）《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6）《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9）《关于批准〈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 （12）《关于 2024年 1-9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 （13）《关于提请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易普森电气的批准和授权

易普森于2025年1月22日作出股东会决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所持易普森100%股权转让至开利控股。

（二）本次交易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关于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的，全国股转系统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需要报送全国股转系统，由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并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接受其对信息披露文件完备性的审查，并需经开利控股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接受其对信息披露文件完备性的审查。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5]第16号《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涉及的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标的资产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34,191,100.00元，评估增值168,691,700.00元，增值率488.95%。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34,000,000.00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开利控股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

根据易普森电气提供的资料以及易普森电气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除本次交易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接受其对信息披露文件完备性的审查，并取得开利控股股东大会的批准通过外，开利控股本次收购易普森电气股权工商登记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股权交割亦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普森电气将成为开利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易普森电气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助于提升开利控股的资产质量，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开利控股可持续发展，不存在可能导致开利控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开利控股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开利控股已经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根据《重组报告书》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开利控股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开利控股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1月22日，开利控股与易普森电气原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安排、交易先决条件、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款的支付、交割安排、过渡期安排、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保证与承诺、公司治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股权转让协议》自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完备性审查后无异议，且开利控股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的批准或审核通过后，并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对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必备内容或条款做出明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股权转让协议》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对协议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经核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目标公司基本信息

1.1 目标公司基本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开网站上的查询结果，目标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
曾用名	宁波爱芭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56274722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66 号
法定代表人	SHAN YIQU (单益秋)
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3-12-16
营业期限	2003-12-16 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修理；金属材料制造；建筑装

	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灯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1.2 目标公司对外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开网站上的查询结果，目标公司暂无对外投资子公司。

1.3 目标公司分支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开网站上的查询结果，目标公司暂无分支机构情况。

1.4 目标公司的历史沿革

1.4.1 2003 年 12 月 16 日，目标公司设立

2003年12月16日，目标公司经宁波市江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和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宁波爱芭电器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是500万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标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HSU HAI MENG	500万美元	100%	0万美元
合计		500万美元	100%	0万美元

第1期实缴注册资本：根据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三会验[2003]765号），截至2003年12月30日，目标公司已收到HSU HAI MENG第1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900,077.67美元。完成实缴后，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HSU HAI MENG	500万美元	100%	90.01万美元

合计	500万美元	100%	90.01万美元
----	--------	------	----------

第2期实缴注册资本：根据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三会工验[2005]609号），截至2005年12月5日，目标公司已收到HSU HAI MENG第2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58,718.56美元。累计共收到注册资本1,758,796.23美元。

其中，目标公司于2005年12月25日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期限，即原计划应于2005年11月30日之前实缴324.12万美元注册资本，但因其间国家清理整顿开发区建设用地区，导致公司建设计划顺延，故申请延期至2006年12月15日之前实缴。

完成实缴后，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HSU HAI MENG	500万美元	100%	175.88万美元
合计		500万美元	100%	175.88万美元

第3期及第4期实缴注册资本：根据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三会工验[2006]525号），截至2006年5月26日，目标公司收到HSU HAI MENG第3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999,883美元。累计公收到注册资本2,758,679.23美元。

根据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三会工验[2006]723号），截至2006年12月19日，易普森收到HSU HAI MENG第4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15,810美元。累计收到注册资本3,574,489.23美元。

完成实缴后，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HSU HAI MENG	500万美元	100%	357.45万美元
合计		500万美元	100%	357.45万美元

第4期实缴注册资本：根据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三会工验[2007]87号），截至2007年2月2日，易普森收到HSU HAI MENG第5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425,510.77美元，其中以美元货币出资美元

975,000.00元，以欧元货币出资折合美元450,510.77元。累计收到注册资本5,000,000.00美元。

完成实缴后，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HSU HAI MENG	500万美元	100%	500万美元
合计		500万美元	100%	500万美元

1.4.2 2007 年 10 月 17 日，增资

2006年12月15日，目标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决议，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200万美元，新增投资金额500万美元。由股东HSU HAI MENG新增投资金额500万美元，计入实收资本200万美元。

第1期实缴新增注册资本：根据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三会工验[2007]684号），截至2007年12月3日，目标公司收到HSU HAI MENG新增注册资本第1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436,712.90美元，其中以美元货币出资美元1,333,980.00元，以欧元货币出资折合美元102,732.90元。累计收到注册资本6,436,712.90美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新增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HSU HAI MENG	700万美元	200万美元	100%	643.67万美元
合计		700万美元	200万美元	100%	643.67万美元

第2期实缴新增注册资本：根据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三会工验[2008]213号），截至2008年4月24日，易普森收到HSU HAI MENG新增注册资本第2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63,287.10美元，其中以美元货币出资美元485,099.29元，以欧元货币出资折合美元78,187.81元。累计收到注册资本7,000,000.00美元。

完成实缴后，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HSU HAI MENG	700万美元	100%	700万美元
合计		700万美元	100%	700万美元

1.4.3 2024 年 05 月 14 日，股权变动

2024年4月30日，原告陈一贤、单思铭、单思莹、周松花与被告单益秋、单益祥、单益春、第三人宁波易普森电器有限公司继承纠纷一案（案号：2022浙0205民初4071号），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确定被继承人徐海猛名下关于易普森公司股权（含股权及股权对应的所有权益）由徐海猛姐姐单益秋享有38.5%、大哥单益春享有27.5%、二哥单益祥享有34%，单益秋、单益春、单益祥向徐海猛的儿子单思铭、女儿单思莹支付1600万元。

2024年05月14日，目标公司完成股权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单益秋	269.5万美元	38.5%
2	单益祥	238万美元	34%
3	单益春	192.5万美元	27.5%
合计			100%

经审核，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已完成实缴700万美元。

2. 公司当前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	认缴额	实缴额	出资比例
1	单益秋	269.5万美元	269.5万美元	38.5%
2	单益祥	238万美元	238万美元	34%
3	单益春	192.5万美元	192.5万美元	27.5%
合计		500万美元	500万美元	100%

2.2 目标公司的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开网站上的查询结果，目标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股权质押的情形。

3. 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

3.1 目标公司主要业务概述

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在精密钣金制造和电气产品生产，具体的产品及服务内容如下：

- 精密钣金件生产：公司主要生产精密钣金件及各种冲压件和结构件，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如日本MAZAK三维实体激光加工机和德国通快数控冲床TruPunch1000，实现了产品高精度化、高质量化。
- 电气产品制造：公司主要生产厨房电器及汽车零部件等产品。
- 提供高标准钣金件：为诸如德国蔡司（ZEISS上海）、美国诺信（NORDSON苏州）、瑞典瑞玛斯特（RIMASTER宁波）、美国超科林（UCT上海）等国际知名公司，提供大型工业用精密测量仪器、半导体测试设备、工程机械、精密微电子设备和大型拖拉机用农机配件等各方面的高标准钣金件，产品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是他们的优质供应商。
- 产品加工服务：是精密钣金件、电脑机箱、机柜、电机外壳等产品专业生产加工的公司，拥有完整、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

3.2 资质证照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开网站上的查询结果，目标公司目前拥有资质证照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类型	资质编号	发证日期	截止日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30200756274722M001W	2020-04-13	2025-04-12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3821Q010983R1M	2021-12-07	2024-12-09
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和备案	3302946044	2006-06-16	2068-07-31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部分资质即将到期，需进行续展，但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4.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9月30日，目标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销售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相关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目标公司与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

支行（下称“鄞州银行江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共计8份，该8笔贷款均为抵押贷款，最早一笔将于2025年5月5日到期，最晚一笔将于2025年5月23日到期。根据2024年11月20日的征信报告，目标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5951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目标公司以上债务真实性无异议，基于应付账款的账面金额较大，结合目标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目标公司存在因未能按时还款导致涉及诉讼的风险，但该风险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5. 主要物业概况

5.1 自有不动产

5.1.1 不动产基本信息

序号	类型	产权权证号	终止日期	（建筑）面积	权利限制
1	土地证	甬国用（2011）第0500922号	2056-5-16	16292.00m²	抵押
2	土地证	甬国用（2011）第0500927号	2055-12	16691.00m²	抵押
3	房产证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10007295号	-	2286.75m²	
4	房产证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0013810号	-	940.2m²	
5	房产证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10013811号	-	9353.75m²	
6	房产证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10013809号	-	1621.4m²	
7	房产证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10013724	-	5588.15m²	

5.1.2 不动产出租信息

序号	承租人	租赁期限
1	宁波科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2.10.1-2025.9.10
2	宁波率先减压阀有限公司	2024.6.20-2027.6.19
3	宁波征达贸易有限公司	2024.8.10-2027.8.9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标公司不动产内存在承租人，且租赁期限尚未到期，需就房屋租赁关系中的债权债务分割、承继进行沟通，但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6. 知识产权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的核查结果，目标集团拥有以下知识产权：

6.1 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开网站上的查询结果，目标公司暂无发明专利情况。

6.2 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权利限制
1	6602004		11	2020-5-7至2030-5-6	无
2	6602005	YIPSON	11	2020-5-7至2030-5-6	无

6.3 作品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开网站上的查询结果，目标公司暂无作品著作权情况。

6.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开网站上的查询结果，目标公司暂无已获授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5 域名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开网站上的查询结果，目标公司暂无已获域名情况。

7. 关联方、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7.1 关联方、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开网站上的查询及初步数据分析结果，目标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7.1.1 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控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标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SHAN YIQIU(单益秋)、SHAN YIXIANG（单益祥）、SHAN YICHUN(单益春)。

7.1.2 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控制的除目标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暂无除目标公司以外的其他控制企业。

7.1.3 目标公司控制的企业

目标公司暂无控制企业。

7.1.4 持有目标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1	SHAN YIXIAG (单益祥)	34%
2	SHAN YICHUN (单益春)	27.5%

7.1.5 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1	XU HEFEI (徐和飞)	董事长
2	SHAN YICHUN (单益春)	董事
3	SHAN YIXIANG (单益祥)	董事
4	SHAN YIQIU (单益秋)	总经理
5	胡志波	监事

7.1.6 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名称	丽水凯瑞导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D71BL06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温溪镇温中东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和飞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12-22
营业期限	2023-12-22 至 9999-09-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徐和飞	1400万元人民币	70%
2	单益秋	600万元人民币	30%

7.1.7 其他主要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单平平	单平平曾担任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主要人员,2023-08-19 卸任;
2	Hsu Hai Meng	Hsu Hai Meng 曾担任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主要人员,2023-07-12 卸任;
3	陈一贤	陈一贤曾担任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主要人员,2023-08-19 卸任;
4	陈宗锋	陈宗锋曾担任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主要人员,2013-08-05 卸任;
5	尹国强	尹国强曾担任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主要人员,2013-08-05 卸任;
6	乌忠良	乌忠良曾担任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主要人员,2015-12-01 卸任;
7	续龙海	续龙海曾担任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主

		要人员,2016-05-26 卸任;
8	尹忠	尹忠曾担任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主要 人员,2024-05-17 卸任;
9	陈燕	陈燕曾担任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主要 人员,2024-05-17 卸任;

8. 劳动人事

8.1 劳动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开网站上的查询结果，目标公司发生的劳动争议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文书名称	案件身份	文书日期
1	(2019)浙020 5执2335号	龙少平、宁波易普森电 气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仲 裁执行实施类执行通知 书	被执行人	2019-12-19

8.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24年9月20日《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出具之日，目标公司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参保险种	缴纳人数
1	养老保险	20人
2	失业保险	20人
3	工伤保险	20人

9.3 员工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20日，目标公司共有22位员工（包括退休返聘人员、劳务外包人员等等），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目标公司提供的社保缴纳情况来看，目标公司已在逐步清退公司人员。

9. 诉讼、合规、失信

9.1 目标公司的主要诉讼仲裁

10.1.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下称“工商银行”）诉宁波富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富奇公司”）、宁波风机有限公司、周澄宇、包月华、宁波易普森电器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24浙0291民诉前调4315号）。诉讼标的467062.53元。

该案被告富奇公司（即主债务人）向工商银行贷款150万元，富奇公司以其对易普森公司的应收账款（截至201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为14956294.13元）作为质押担保。

2019年11月起，富奇公司逾期支付利息，且后续无法还本付息。工商银行起诉至宁波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富奇公司及三方担保人清偿债务，并就前述应收账款质押享有优先受偿权，但诉讼请求中仅要求易普森公司与其他四被告共同承担案件诉讼费，未有其他针对易普森公司的诉讼请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1.2 继承权纠纷

陈一贤、单思铭、单思莹与单益春、单益秋、单益祥继承纠纷（案号：2022浙0205民初4071号）。

案件已经各方调解结案，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30日出具《民事调解书》，确定被继承人徐海猛名下100%股权由单益秋享有38.5%，单益春享有27.5%，单益祥享有34%。单益秋、单益春、单益祥向单思铭、单思莹支付1600万元。

上述股权已于2024年5月14日进行工商登记变更，1600万元款项已分批次足额支付至江北区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2024年4月29日支付200万元，2024年5月7日支付300万元，2024年5月10日支付11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调解书已生效，已生效的调解书经履行后对各方具有约束力。根据约定，各方就被继承人徐海猛遗产继承及易普森公司再无争议，从此无涉，陈一贤、单思铭、单思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易普森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税务、财务等）提出异议，也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妨碍单益秋、单益春、单益祥对易普森公司的经营或资产处置，因此本所律师

认为该案调解结案且调解书已实际履行，对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或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10.1.3 其他案件

序号	案件名称	案号	案件身份	文书日期
1	龙少平与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仲裁执行案件	(2019)浙0205执2335号	被执行人	2019-12-12

龙少平与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仲裁执行案件（（2019）浙0205执2335号），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目标公司已履行完毕，该案已完结。

10.2 目标公司的失信违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标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失信违法情况。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一）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1）关于电信费用的问题。交割日前的电信费用（具体约定详见目标公司与电信公司签订的电信协议）由股权出让方负责；交割日后的电信费用由易普森公司负责（在计算股权转让价款时，从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中扣除）。

（2）关于受税务违规举报的问题。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股权出让方应争取在受让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前，对于前述事项有明确书面结论，前述事项所产生的行政罚款、经济责任均由出让方承担。若判断该事项对受让方IPO上市可能产生障碍的，双方在尽调结束后就该事项的处理另行协商。

（3）关于工商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由股权出让方处理，并承担该案件的费用、民事责任。

（4）关于房屋租赁问题。在交割日前，易普森公司原有租户租赁到期或者有新的租户入住，股权出让方有权自行招租，但招租价格不低于27.5元/平方米/月，租期不高于三年，并将房屋租赁合同递交股权受让方备案。

（5）除前述情况外，其他债权债务，均在交割日后由股权受让方承继。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易普森电气将成为开利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易普森电气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

体，除前述情况外易普森电气的其他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员工安置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负责完成易普森公司的所有员工（包括退休返聘人员、劳务外包人员等等）的处置工作。包括解除相应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返聘合同；结清所有的工资、加班费、社保、公积金、经济补偿金等所有款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事项，相关安排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开利控股及其股东、亲属等未持有易普森电气的股权。本次交易为开利控股收购易普森电气100%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开利控股将易普森电气纳入合并范围，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开利控股的主要股东不会因为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普森电气将成为开利控股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善刚除实际控制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实际控制公司持股49%的宁波市大正针织有限公司。宁波市大正针织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针织品、服装、鞋袜、玩具制造、加工；自有房屋租赁。”宁波市大正针织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易普森与宁波市大正针织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或引入新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九、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利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易普森电气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开利控股及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诚信监管指引》第十三条的规定。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根据开利控股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利控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2024年12月24日，开利控股披露《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告其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经向股转系统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5日起停牌，预计将于2025年1月3日前复牌。

（二）2024年12月11日，开利控股披露《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公告其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将于2025年1月3日前复牌。

（三）2024年12月18日，开利控股披露《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告其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将于2025年1月3日前复牌。

（四）2024年12月25日，开利控股披露《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公告其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将于2025年1月3日前复牌。

（五）2024年12月31日，开利控股披露《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公告其因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作正在进行，具体情况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编制工作尚未完成，无

法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经向股转系统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5日起停牌，预计将于 2025 年1月27日前复牌。

（六）2025年1月15日，开利控股披露《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01），公告其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将于 2025 年1月27日前复牌。

（七）2025年1月15日，开利控股披露《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告其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将于 2025 年1月27日前复牌。

（八）2025年1月22日，开利控股披露《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告其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将于 2025 年1月27日前复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利控股已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开利控股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一、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内幕知情人名单、相关公司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并经查验全国股权系统的公开披露信息，开利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易普森电气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在本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1日止（下称“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开利控股股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开利控股股票的情形。

十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从业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核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为本次交易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

根据本所持有的现行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核查本所具备为本次交易担任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所的经办律师均依法持有《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三）审计机构

根据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核查，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的资格。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四）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经核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格。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的经办评估师均持有《注册评估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导致开利控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接受其对信息披露文件完备性的审查，并需经开利控股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

(五) 本次交易各方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对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必备内容或条款做出明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股权转让协议》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对协议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事项，相关安排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八)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利控股及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 公司自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开利控股股票的情形；

(十一)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仅为《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郎辉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responsible person, Lang Hui Lin.

经办律师：朱 武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handling lawyer, Zhu Wu.

经办律师：邱 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handling lawyer, Qiu Hong.

2025 年 1 月 23 日